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初讀

廖名春

《文物》2009 年第 6 期刊發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(以下簡稱《釋文》)的原稿我先前已學習過,這次參加清華大學《保訓》簡座談會,匆匆寫了幾條割記,以供批評。

一、王念日之多鬲(簡 1)

《釋文》:“鬲”,讀爲“歷”,《說文》:“過也。”〔1〕

按:《書·君奭》有“故殷禮陟配天,多歷年所”說,《國語·吳語》也有“伯父多歷年以沒元身”說。這裏的“多歷年”是經過的年頭很多的意思。“王念日之多鬲”如讀成“王念日之多歷”,則是說文王想到經過的年頭還很多。這種理解是錯誤的。文王是因“不懌”,〔2〕纔“念日之多鬲”。“不懌”是身染重病,身染重病又怎麼會是“多歷年”,經過的年頭很多,還可活很久呢?

疑“鬲”當讀爲“隔”。《墨子·備梯》:“三十步一殺,殺有一鬲,鬲厚十尺。”孫詒讓《間詁》:“鬲當與隔通。”岑仲勉《簡注》:“粵俗呼爲‘隔頭’,北方或稱‘城爪子’,或稱‘墩’。”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:“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胡與羌通之路。”《漢書·地理志下二》:“鬲絕南羌、匈奴。”顏師古注:“鬲與隔同。”《管子·明法解》:“人臣之力,能鬲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。”《素問·六元正紀大論》:“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,上支兩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,《文物》2009 年第 6 期,第 73 頁。

〔2〕“懌”字《釋文》隸作“瘳”,孫飛燕、李守奎都有隸定作“瘳”的意見。

脇，隔咽不通，食飲不下。”《新序·雜事二》：“不肖嫉賢，愚者嫉智，是賢者之所以隔蔽也。”

“隔”有別離義。《玉臺新詠·古詩爲焦仲卿妻作》：“下馬入車中，低頭共耳語：‘誓不相隔卿。且暫還家去，吾今且赴府。’”左思《悼離贈妹》詩之二：“會日何短？隔日何長？仰瞻曜靈，愛此寸光。”蔡琰《胡笳十八拍》之十五：“子母分離兮意難任，同天隔越兮如商參。”禰衡《鸚鵡賦》：“痛母子之永隔，哀伉儷之生離。”《晉書》卷七十八：“邈然永隔，夫復何言！”《隋書·元德太子昭傳》：“永隔存沒，長分古今。”永隔，猶永別。永久分離。

《梁書》卷二十一《王暕傳》：“然世貴顯，與物多隔，不能留心寒素，衆頗謂爲刻薄。”“多隔”指多有阻隔，距離很遠。

“日之多隔”，指來日距離很遠，來日將永久分離。此“多隔”義近於“永隔”。《列子·湯問》：“日以俱來，吾與若俱觀之。”張湛注：“日謂別日。”

二、恐述保訓(簡 1)

《釋文》：“述”，通“遂”，讀爲“墜”，《國語·晉語》注：“失也。”“保”，通“寶”。〔1〕因此釋讀爲：恐墜寶訓。〔2〕

按：“恐墜寶訓”，疑當作“恐，述《寶訓》”。文王“不懌”，身染重病，纔“念日之多隔”，有了來日不多，以後天人永隔之念，因而有“恐”，怕武王難以繼承其大業，以致有“述《寶訓》”，向武王講述《寶訓》之事。從第二簡“發，朕疾”如何如何起至文末，都是文王“述《寶訓》”之言，是所“述《寶訓》”的具體內容。簡 1 “惟王五十年，不懌，王念日之多隔，恐，述《寶訓》”，是講“述《寶訓》”之因。從“戊子”至簡 2 “王若曰”以前是講“述《寶訓》”的過程。這些都是史官所記。由此可知，《寶訓》爲文王所述，文王此前有“寶”而無《寶訓》。但其言其事爲史官所記，《寶訓》之名也當爲史官所擬。全篇的中心都是文王所述，因此不必將“述”讀爲“墜”。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 73 頁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 73、74—75 頁。

三、戊子自漬(簡 1)

《釋文》：“漬”，讀爲“頤”，字或作“頤”、“沫”，洗面。《書·顧命》：“甲子，王乃洮頤水。”〔1〕

按：頭天洗面，第二天或過幾天再“述《寶訓》”，不合情理。疑“漬”當讀爲“饋”，當爲祭禮。《書·酒誥》：“爾尚克羞饋祀。”孔傳：“能考中德，則汝庶幾能進饋祀於祖考矣。”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以饋食享先王。”“饋”是天子諸侯每月朔朝廟的一種祭禮。《文選》王僧達《祭顏光祿文》：“以此忍哀，敬陳尊饋。”李善注引《蒼頡篇》：“饋，祭名也。”“戊子，自饋”，是說戊子日，文王親自舉行饋食禮。

四、必受之以詞(簡 3)

《釋文》：“詞”，《顧命》“在後之侗”，“侗”馬本作“詞”，與“童”通，〔2〕指幼稚童蒙。或說此處讀爲“誦”。〔3〕

按：《周書·顧命》：“昔君文王、武王，宣重光，莫麗陳教則肄；肄不違，用克達殷集大命。在後之侗，敬迓天威，嗣守文武大訓，無敢昏逾。”其“在後之侗”，孔傳：“在文武後之侗稚，成王自斥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至文武後之侗稚，成王自謂已也。”〔4〕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“侗，馬本作詞，云：共也。”〔5〕江聲《音疏》：“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詞，共也。《周書》曰：‘在夏后之詞’，……正此經文。‘夏’，中夏也。‘后’，謂諸侯。……言承文、武之業，在中夏爲諸侯共主。……天子乃諸侯所共尊爲君者，此之謂共主也。”〔6〕王鳴盛《後案》：“《說文》……作‘詞’，與馬合，而又以‘後’爲‘夏后’，此孔氏古文真本也。……中國爲夏……‘夏后之詞’，蓋謂中國君長之所共尊奉者，謂天子也。”〔7〕孫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73、74頁。

〔2〕原注：楊筠如：《尚書覈詁》第413—414頁，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。

〔3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73、74頁。

〔4〕《尚書正義》（繁體點校本）第586—587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。

〔5〕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卷第四《古文尚書音義下》，第50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〔6〕江聲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卷九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書類第44冊，第60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。

〔7〕王鳴盛：《尚書後案》卷二十五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書類第45冊，第239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。

按：以上材料，趙平安已注意到，但解釋與我不同。詳見趙平安：《〈保訓〉的性質和結構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4月13日。

星衍《注疏》：“《說文》云：……《周書》曰：‘在夏后之誦。’則此經文脫‘夏’字，‘後’當作‘后’也。‘夏’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‘中國之人也。’‘后’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‘繼體君也。’言在中夏，皆後君之共職也。……徐鍇本及《韻會舉要》引‘在后之誦’，誤也。……‘同之言誦’，是誦即同，與《說文》訓‘共’義通也。今本作‘侗’，假借字。”〔1〕這些意見是正確的。《顧命》“在後之侗”，當依《說文》所引作“在夏后之誦”，指在華夏為諸侯之共主，也就是天子。自孔傳、孔穎達疏以來，注家皆以“侗”為“侗稚”，實乃大誤。成王即位時固然是“侗稚”，但即位幾十年了，至死時還自稱“侗稚”，匪夷所思。因此，孔傳、孔穎達疏的解說是有問題的。如果依照《說文》的異文，《顧命》上下文的含義就清楚了。前面是說“昔君文王、武王”，“用克達殷集大命”，終於打垮了殷邦，集大命於我有周，奪取了政權。緊接著說自己“在夏后之誦，敬迓天威，嗣守文武大訓，無敢昏逾”，作為華夏諸侯之共主——天子，自己敬謹迎受天威，繼守文王、武王的偉大德教，不敢昏亂改變。所以，這裏的“誦”，就是“同”，就是諸侯之共主，就是天子的代名詞。

簡文的“必受之以誦”之“誦”也是如此。“之”代文王要傳的“保(寶)”，“受”的是誰呢？就是發。“誦”是諸侯之共主，是天子。文王要傳的“保(寶)”，祇能傳給後任的天子，不能傳給別人，所以說“必”。下文指明要發“汝以書受之”，要他親自用筆將其所“傳保(寶)”記下來，不能假別人之手，也是因為“必受之以誦”，文王祇能將“保(寶)”傳授給“誦”，祇有發纔是後任的“誦”，祇有他纔有資格“受之”。由此可知，簡文的“誦”與《說文》所載《顧命》的異文意義相同，都是指諸侯之共主，都是指天子。

五、恐救中(簡4)

《釋文》：“救”，讀為“求”。“恐求中”意應為“恐而求中”，“中”指中正，中道。〔2〕

按：“恐”原字上從“工”，下從“心”，當讀為“工”，義為擅長、善於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“工文學者非所用，用之則亂法。”《韓詩外傳》卷二：“昔者舜工於使人，造父工於使馬。”此指舜善於求中。簡6說“舜既得中”，則是舜善於求中，而終於得到了所求。

〔1〕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卷二十五，第484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73、74頁。

六、迺易立執詣測會觴之勿咸川不誥(簡 5 至簡 6)

《釋文》：“執”，讀爲“邇”。“立”，即“位”。“測”，《晉語》注：“猶度也。”意爲考量。“會觴”，即“陰陽”。“勿”，讀爲“物”，《詩·烝民》傳：“事也。”“川”，讀爲“順”。“誥”，疑讀爲“擾”。因而將其釋讀爲：迺易位邇稽，測陰陽之物，咸順不擾。^{〔1〕}

按：簡文當標點釋讀爲：迺易立設稽測，陰陽之物，咸順不逆。所謂“誥”字，李守奎認爲當隸作“誨”，讀爲“逆”。^{〔2〕}其說可信。“咸順不逆”的，是“陰陽之物”，“測”字應該歸上讀。《釋文》將“詣”讀爲“稽”，可從。“稽”與“測”，詞義相近，都是查驗、檢驗的意思。“稽測”猶如“稽驗”。《商君書·禁使》：“或曰：人主執虛以應，則物應稽驗，稽驗則姦得。臣以爲不然。”《新書·道術》：“周聽則不蔽，稽驗則不惶。”“稽測”在此可引申爲法令制度。

“執”當讀爲“設”，^{〔3〕}詳見裘錫圭先生的有關論證。^{〔4〕}“立”與“設”，也是復詞同義，“立設”猶如“設立”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“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，因說上設立渭陽五廟。欲出周鼎，當有玉英見。”《繫辭傳》：“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。”高亨注：“設，立也。天地立其上下之位，易道即運行於天地之間。”^{〔5〕}帛書本《繫辭傳》“位”作“立”，^{〔6〕}可見“設位”即“設立”。“立設稽測”，指已設立了的法令制度。

“易”，可訓爲改變、更改。《書·盤庚中》：“今予告汝不易。”孔穎達疏：“鄭玄云：我所以告汝者不變易。”也可訓爲簡易、簡省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：“易行以誘之。”杜預注：“易行，謂簡易兵備。”《墨子·非命中》：“惡恭儉而好簡易，貪飲食而惰從事。”《史記·劉敬叔孫通列傳》：“高帝悉去秦苛儀法，爲簡易。”從下文“言不易實變名”來看，還是訓爲簡易、簡省好些。“易立設稽測”，即簡省已設立了的法令制度，意與《史記》“悉去秦苛儀法，爲簡易”近。

〔1〕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 73、74—75 頁。

〔2〕 見 20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李守奎在清華大學《保訓》簡座談會上的發言。

〔3〕 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清華大學《保訓》簡座談會上，王志平也有同樣的意見。

〔4〕 裘錫圭：《釋殷墟甲骨文中“遠”“邇”及有關諸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2 輯，中華書局 1985 年；《古文獻中讀爲“設”的“執”及其與“執”互譌之例》，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《東方文化》36 卷 1、2 號合刊，2002 年；《再談古文獻以“執”表“設”》，“古道照顏色——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”論文，香港中文大學 2009 年 1 月。

〔5〕 高亨：《周易大傳今注》第 518 頁，齊魯書社 1979 年。

〔6〕 傅舉有、陳松長編：《馬王堆漢墓文物》第 120 頁，湖南出版社 1992 年。

七、用作三降之德(簡 7)

“三降之德”是什麼?《釋文》沒有解說。林志鵬認為指天、地、人三德。《大戴禮記·四代》:“子曰:有天德,地德,有人德,此謂三德。三德率行,乃有陰陽,陽曰德,陰曰刑。”上博竹書《三德》簡 1:“天供時,地供材,民供力,明王無思,是謂三德。”〔1〕但“三”並不等於“三降”,不能說問題已得到了解決。

筆者頗疑“降”當讀為“愉”。《老子》三十二章:“以降甘露。”帛書甲本、乙本“降”皆作“俞”。〔2〕郭店楚簡甲本“降”則作“逾”。〔3〕“愉”字從“俞”得聲,古音為侯韻喻母,“降”為冬韻見母,古音相近,故可互用。《詩·召南·草蟲》和《小雅·出車》“我心則降”的“降”字,筆者認為也應當讀為“愉”。楚簡本《五行》篇的“既見君子,心不能降”的“降”字亦同。〔4〕

“降”可讀為“愉”,而“愉”與“樂”是同義詞,因此,頗疑“三降”即“三樂”。《國語·越語下》:“四封之內,百姓之事,時節三樂。”韋昭注:“三樂,三時之務,使之勸事樂業也。”是說百姓樂於春、夏、秋三時之務。“三降之德”即“三愉之德”,也就是“三樂之德”。此是言舜之政績。謂在舜的治理下,百姓都安居樂業,各得其所。有此政績,纔有“帝堯嘉之,用受厥緒”(簡 7)。

八、昔咼段中於河以遄有易有易怀卑 皋咼亡畯迺追中於河(簡 8)

《釋文》:“咼”,即“微”,商先公上甲微。“段”,即“假”。“河”,河伯。“遄”,即“復”,報復。“怀”,即“倍”字,讀為“服”。“皋”,“罪”字古體。“畯”,讀為“害”。“追”,讀為“歸”。

〔1〕林志鵬:《清華大學所藏楚竹書〈保訓〉管窺——兼論儒家“中”之內涵》,簡帛網(<http://www.bsm.org.cn/>)2009年4月21日。

〔2〕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: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〔壹〕》第13、98頁,文物出版社1980年。

〔3〕荆門市博物館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112頁,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

〔4〕廖名春:《簡帛〈五行〉篇“不仁思不能清”章補釋》,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: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9輯,中華書局2010年。其主要內容我曾於2008年12月10日下午在臺灣大學中文系以《楚簡校讀三題》為題作過報告。

釋讀爲：昔微假中於河，以復有易，有易服厥罪。微無害，迺歸中於河。^{〔1〕}

按：“假”當讀爲“加”。《論語·述而》：“加我數年。”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“加”作“假”。《左傳》桓公元年·經：“鄭伯以璧假許田。”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經同。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“假”作“加”。

《字彙·力部》：“加，施也。”《呂氏春秋·孝行》：“光耀加於百姓。”高誘注：“加，施也。”又《當賞》：“人臣亦無道知主，人臣以賞罰爵祿之所加知主。主之賞罰爵祿之所加者宜，則親疏遠近賢不肖皆盡其力而以爲用矣。”高誘注：“加，施也。”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“〔朕〕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。作治五年，中陵、司馬殿門尚未加功。”顏師古注：“時皆未作之，故曰尚未加功。”《素問·氣穴論》“上肩加天突”張志聰《集注》引張兆璜曰：“而曰加者，謂陽加於陰，有陽施陰受之義也。”《老子》第六十二章：“美言可以市，尊行可以加人。”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“古之人得志，澤加於民；不得志，修身見於世。”《墨子·尚同中》：“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，受天子之嚴教，退而治國，政之所加，莫敢不賓。”《管子·明法解》：“故明主之治也，明分職而課功勞，有功者賞，亂法者誅。誅賞之所加，各得其宜，而主不自與焉。”《韓非子·喻老》：“昔者紂爲象箸，而箕子怖，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銅，必將犀玉之杯。象箸玉杯，必不羹菽藿，則必旆象豹胎。旆象豹胎，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，則錦衣九重，廣室高臺。”這些都是“加”有“施”義之證。

而“河”當指河內，也就是黃河以北的地區。《論語·微子》：“鼓方叔入於河。”何晏《集解》引包咸曰：“入謂居其河內。”《山海經·大荒東經》：“有困民國，勾姓而食。有人曰王亥，兩手操鳥，方食其頭。王亥託於有易、河伯僕牛。有易殺王亥，取僕牛。河念有易，有易潛出，爲國於獸，方食之，名曰搖民。帝舜生戲，戲生搖民。”郭璞注：“河伯、僕牛皆人姓名。託，寄也。見《汲冢竹書》。”“《竹書》曰：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，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。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，以伐有易，滅之，遂殺其君綿臣也。”“言有易本與河伯友善。上甲微，殷之賢王，假師以義伐罪，故河伯不得不助滅之。暨而哀念有易，使得潛化而出，化爲搖民國。”^{〔2〕}顧炎武《日知錄·河伯》：“河伯者，國居河上而命之爲伯，如文王之爲西伯。”^{〔3〕}王國維《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·王恒》：“〔《天問》〕又云：‘昏微遵迹，有狄不寧。’昏微即上甲微，有狄亦即有易也。古狄、易二字同音，故互相通假……其國當在大河之北，或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74—75頁。

〔2〕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子部小說家類異聞之屬《山海經》卷十四。

〔3〕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卷二十五，第874頁，岳麓書社1994年。

在易水左右。”〔1〕

由此可知,“假中於河”即“加中於河”,也就是“施中於河”、“用中於河”,在河內施行中道。

“追”,簡文原從“自”從“止”。疑讀爲“敦”。《文選·枚乘〈七發〉》:“窮曲隨隈,踰岸出追。”李善注:“追,亦堆字。今爲追,古字假借之也。”堆,亦作“埧”,亦作“埧”。《詩·大雅·棫樸》:“追琢其章,金玉其相。”毛傳:“追,彫也。金曰彫,玉曰琢。”《詩·周頌·有客》:“有萋有且,敦琢其旅。”鄭玄箋:“又選擇衆臣卿大夫之賢者與之朝王,言敦琢者,以賢美之,故玉言之。”孔穎達疏:“敦琢,治玉之名。人而言敦琢,故爲選擇。”馬瑞辰通釋:“敦與彫雙聲,敦即彫字之假借字,亦作雕。”陳奐《傳疏》:“‘追琢’,《有客》作‘敦琢’。追、敦,皆假借字。”《爾雅·釋丘》:“丘一成爲敦丘。”郝懿行《義疏》:“敦之爲言堆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支部》:“敦,假借爲自。”《詩·邶風·北門》:“王事敦我。”唐本《玉篇·言部》引“敦”作“𡗗”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:“𡗗,𡗗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:“《邶風·北門》篇‘王事敦我’鄭箋云:‘敦猶投擲也。敦與𡗗同。’”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:“戎車嘽嘽,嘽嘽惇惇,如霆如雷。”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引“惇惇”作“推推”。《論語·顏淵》:“百姓足,君孰與不足?百姓不足,君孰與足?”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、《魏志·司馬芝傳》引“孰”作“誰”。“追”爲微部端母,“敦”爲文部端母,古音相近,故能互用。

“敦”有崇尚、注重義。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七年:“說禮、樂而敦《詩》、《書》。”孔穎達疏:“說,謂愛樂之;敦,謂厚重之。”《荀子·儒效》:“彼學者,行之,曰士也;敦慕焉,君子也;知之,聖人也。”《禮記·中庸》:“溫故而知新,敦厚以崇禮。”

簡文“追中於河”即“敦中於河”,也就是在河內崇尚中道。太甲微“假(加)中於河”,在河內施行中道,收到了明顯的效果,“有易服厥罪。微無害”(簡8),所以,“迺追(敦)中於河”,就在河內崇尚中道。一個“迺”字,正道出了這種條件關係。下文說“微志弗忘,傳貽子孫,至於成湯”(簡9),正是太甲微“追(敦)中”的具體表現。不但自己“追(敦)中”而“志弗忘”,而且還“傳貽子孫,至於成湯”。所以,這一段,與上段說舜相似,是說太甲微是如何用中、重中的。

簡文告訴我們,太甲微是在河內起家的,他是用中道將河內經營成其根據地。“河”是他的老家,他就是“河伯”,正顧炎武所謂“國居河上而命之爲伯”者,這與《汲冢竹書》的記載頗有出入。特別值得注意的,《汲冢竹書》等文獻說太甲微“假師於河伯”,簡文卻說太甲微“假(加)中於河”。一是尚力,一是尚德,兩種文獻記載的性質迥

〔1〕王國維:《觀堂集林》第420—421頁,中華書局1959年。

然不同。《山海經》的記載荒誕中有歷史的影子，古人祇見其荒誕的一面，而今人多誇大其歷史的真實。友人程平山認為：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考其來源，多與《書》、《世本》、《史記》等合，亦有不見於它書紀載者（災與異居多）。其不合者有二類：一則取僻說而異於正說者，為學者所憎，如舜囚堯、啓殺益、太甲殺伊尹等。一則《史記》誤記者，主要是戰國史實。又說其缺陷：一則，記載錯誤（如商周積年）說明作者選擇資料未經仔細考訂和校勘。二則，選擇史料不當，自毀形像（取僻說棄正說），說明作者的歷史觀混亂。……由此，他呼籲稱引“必須謹慎”。〔1〕比較起來，《山海經》近於神話，而《竹書紀年》戰國以前部分紀異性強，好取僻說。而簡文則為史官所記，樸實無華，應當更接近於歷史的真實。

九、今女魯備毋解其有所直矣不及爾 身受大命敬才勿涇（簡 10、11）

《釋文》：“直”，通“由”字。今汝祇備毋懈，其有所由矣。不及爾身受大命，敬哉，勿輕！〔2〕

李銳：從上下文……來看，“矣”當讀為“疑”。《六韜·文韜·守土》：“敬之勿疑。”此處“其”之義為若。或說“直矣”讀為“猶疑”。〔3〕

按：“直”當讀為“修”。楚簡“直”、“鹵”、“𠂔”本為一字，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·緇衣》簡 23 之第二十一字“𠂔（鹵）”，也就是“𠂔”，今本作“攸”。〔4〕而“修”字從“攸”得聲。“修”有善、美義。《楚辭·招魂》：“姱容修態，絢洞房些。”張衡《西京賦》：“要紹修態，麗服飈菁。”《思玄賦》：“伊中情之信修兮，慕古人之貞節。”《隋書·列女傳序》：“其修名彰於既往，徽音傳於不朽，不亦休乎！”

“其”，時間副詞，相當於“將”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五：“其，猶將也。”《書·微子》：“今殷其淪喪。”孔傳：“言殷將沒亡。”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教訓不善，政事其不治。”郭

〔1〕程平山：《〈竹書紀年〉流傳考——〈竹書紀年〉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》第 380 頁，未刊稿，2009 年 5 月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 74—75 頁。

〔3〕李銳：《讀〈保訓〉劄記》，孔子 2000 網（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>）“清華大學簡帛研究”專欄 2009 年 6 月 17 日。

〔4〕李守奎、曲冰、孫偉龍編著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一五）文字編》第 254、356 頁，作家出版社 2007 年。

沫若《集校》：“謂‘政事將不治’也。”

“今汝祇備毋懈，其有所由矣”，即“今汝祇服毋懈，將有所修矣”，是說你如果用心做事而不鬆懈，就會有好的結果。

“不及”，趕不上，來不及。《易·小過》：“過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。”高亨注：“不及，行在其後。”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長史欣恐，還走其軍，不敢出故道。趙高果使人追之，不及。”

“爾”，指發，也就是將來的武王。

“身受大命”，指身登大寶，登上君王之位置。

“不及爾身受大命”，此為文王歎其“茲不久，命未有所延”，為未能趕上太子發身登大寶而發，所以下文鼓勵其“敬哉，勿輕”。

十、日不足惟宿不𡗗(簡 11)

《釋文》：“宿”，《楚辭·七諫》注：“夜止曰宿。”“𡗗”，讀為“詳”，《孟子·離婁下》注：“悉也。”《逸周書·大開》：“維宿不悉日不足。”《小開》：“宿不悉，日不足。”參看《詩·天保》：“維日不足。”〔1〕

趙平安：“宿”通“速”，《論語·顏淵》：“子曰：‘片言可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？’子路無宿諾。”“無宿諾”就是“無速諾”，沒有馬上應答。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：“臣聞千里餽糧，士有飢色，樵蘇後爨，師不宿飽。”“不宿飽”就是“不速飽”，不能馬上吃飽。“𡗗”通“祥”，郭店簡《老子》甲本：“（益）生𡗗。”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甲、乙本，王弼本“𡗗”均作“祥”。這句是說，如果這方面做得不夠，就會導致不祥，招來災禍。是從反面儆戒，故用“曰”另起，有強調意味。此類“曰”字，今古文《尚書》多見，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稱為“更端之詞”。〔2〕

王連龍：《說文·采部》云：“悉，詳盡也。”是“悉”與“詳”義同。按：《詩經》、《淮南子》等文獻中“日不足”習見（“日不足”蒙復旦大學子居先生相告）。〔3〕

按：“日不足”是先秦、秦漢文獻的常詞。其義為時間不夠，日子短暫。如：

《書·周書·泰誓中》：“惟戊午，王次於河朔。群后以師畢會。王乃徇師而誓，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〈保訓〉釋文》第74頁。

〔2〕趙平安：《〈保訓〉的性質和結構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4月13日。

〔3〕王連龍：《〈對〈保訓〉“十疑”〉一文的幾點釋疑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5月25日。

曰：嗚呼！西土有衆，咸聽朕言。我聞：吉人爲善，惟日不足；兇人爲不善，亦惟日不足。今商王受，力行無度，播棄羣老，昵比罪人。淫酗肆虐，臣下化之。朋家作仇，脅權相滅，無辜籲天，穢德彰聞。惟天惠民，惟辟奉天。”“吉人爲善，惟日不足”，是說“吉人爲善”，祇恨時間不夠。“兇人爲不善，亦惟日不足”，是說“兇人爲不善”，也惟恨時間不夠。

《詩·小雅·天保》：“天保定爾，俾爾戩穀；罄無不宜，受天百祿。降爾遐福，維日不足。”“降爾遐福，維日不足”，是唯恐時間不夠，無暇消受此天降大福。

《管子·權修》：“故功之不立，名之不章，爲之患者三：有獨王者，有貧賤者，有日不足者。”“日不足”，時間不夠，這是“功之不立，名之不章”三“患”之一。

《韓非子·有度》：“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，則日不足，力不給。且上用目則下飾觀，上用耳則下飾聲，上用慮則下繁辭。先王以三者爲不足，故舍己能，而因法數，審賞罰。先王之所守要，故法省而不侵。獨制四海之內，聰智不得用其詐，險躁不得闢其佞，姦邪無所依。遠在千里外，不敢易其辭；勢在郎中，不敢蔽善飾非。朝廷群下，直湊單微，不敢相踰越。故治不足而日有餘，上之任勢使然也。”“日不足”與“力不給”並稱，“日不足”是時間不夠，“力不給”是精力不夠。“日有餘”則是“日不足”之反。

《禮記·禮器》：“子路爲季氏宰。季氏祭，逮闇而祭，日不足，繼之以燭。雖有強力之容、肅敬之心，皆倦怠矣。”“闇”，黃昏。到黃昏纔舉行祭祀，“日不足”，時間不夠，所以纔“繼之以燭”，點亮蠟燭繼續祭祀。

《孔子家語·曲禮》：“孔子嘗，奉薦而進，其親也慤，其行也趨趨以數。已祭，子貢問曰：‘夫子之言祭也，濟濟漆漆焉。今夫子路爲季氏宰，季氏祭，逮昏而奠，終日不足，繼以燭，雖有彊力之容、肅敬之心，皆倦怠矣。有司跛倚以臨，其爲不敬也大矣。’”這是同一件事的不同記載。

《淮南子·泰族》：“人皆多以無用害有用，故智不博而日不足。以鑿觀池之力耕，則田野必辟矣；以積土山之高修隄防，則水用必足矣；以食狗馬鴻鴈之費養士，則名譽必榮矣；以弋獵博弈之日誦詩讀書，聞識必博矣。故不學之與學也，猶瘠蠶之比於人也。”“無用害有用”，耽誤時間，所以說“日不足”。

《文子·符言》：“人皆以無用害有用，故知不博而日不足。以博奕之日問道，聞見深矣。不聞與不問，猶闇蠶之比於人也。”這也是同一事理的不同闡述。

《淮南子·繆稱》：“積薄爲厚，積卑爲高，故君子日孳孳以成輝，小人日怏怏以至辱。其消息也，離朱弗能見也。文王聞善如不及，宿不善如不祥，非爲日不足也，其憂尋推之也。故《詩》曰：‘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’”馬宗霍云：“《說文》：‘宿，止也。’《詩·周頌·

有客》‘有客宿宿’，毛傳云：‘一宿曰宿。’《淮南》‘宿’字當兼毛、許兩義。‘宿不善如不祥’者，即不欲使不善之事一宿止於其身也，亦即《論語》‘見不善如揚湯’之意。”〔1〕陳廣忠〔2〕、張雙棣〔3〕皆以其說爲是。但向宗魯卻說：“‘宿不善’當作‘宿善’。宿，留也，謂知其善留而不行也。《墨子·公孟》篇曰：‘吾聞之曰，宿善者不祥。’《說苑·政理》篇曰：‘太公曰：宿善不祥。’皆其明證。（《文子·上德》篇襲此文亦誤衍‘不’字。）”〔4〕何寧按：“向說是也。《荀子·大略》篇云：‘無留善，無宿問。’馬氏望文生義。”〔5〕向宗魯、何寧的意見是正確的。“宿不善如不祥”，當爲“宿善如不祥”，也就是“知其善留而不行”就如同遇到不祥一樣。這裏的“日不足”，也是時間不夠的意思。

由此可見，以簡文的“日”爲“曰”，是不能成立的。《釋文》和子居都不取此說，是正視文獻的結果。

簡文的“𡇗”趙平安讀爲“祥”爲是。“惟宿不𡇗”即“惟宿不祥”。《淮南子·繆稱》的“宿善如不祥”、《墨子·公孟》的“宿善者不祥”、《說苑·政理》的“宿善不祥”都是明證。

“宿”的本義是宿止，因而有拖延、停留的意思。《管子·君臣上》：“有過者不宿其罰，故民不疾其威。”尹知章注：“宿，猶停也。”《漢書·韓安國傳》：“孝文寤於兵之不可宿，故復合和親之約。”顏師古注：“宿，久留也。”

正因爲“日不足”，時間不夠，所以要祇爭朝夕。而“宿”就是“留止”，就是不動，這是虛擲光陰，浪費時間，所以說“不祥”。

《逸周書·大開》：“五戒：一祇用謀宗，二經內戒工，三無遠親戚，四雕無薄口，五禱無憂玉。及爲人盡不足，王拜儆我後人謀競，不可以藏，戒後人其用汝謀，維宿不悉，日不足。”又《小開》：“嗚呼！汝何監非時？何務非德？何興非因？何用非極？維周於民，人謀競不可以後戒。後戒，宿不悉，日不足。”“祥”在這裏，都寫作了“悉”。

《釋文》和王連龍都以爲“悉”與“詳”義同，是同義換讀，殊不可信。前人多訓“悉”爲“盡”，如潘振雲、丁宗洛、唐大沛輩，〔6〕黃懷信從之；〔7〕孫詒讓則訓爲“念”。〔8〕

〔1〕馬宗霍：《淮南舊注參正·墨子閒詁參正》，齊魯書社1984年。

〔2〕陳廣忠：《淮南子譯註》第460頁，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。

〔3〕張雙棣：《淮南子校釋》第1059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。

〔4〕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第150頁（中華書局1987年）也有類似的論證。

〔5〕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第725—726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6〕詳見黃懷信等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（修訂本）第216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

〔7〕黃懷信：《逸周書彙校補譯註》第109、116頁，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。

〔8〕詳見黃懷信等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（修訂本）第215、230頁。

都是誤讀。

《說文·采部》：“悉，詳盡也，从心采。”又說：“采，辨別也。象獸指爪分別也。凡采之屬皆从采。讀若辨。乎，古文采。”席世昌《讀說文記》：“《尚書》‘采章百姓’，鄭云：辨，別也。僞孔傳誤作‘平’，遂訓爲‘和’。《史記》作‘便章’，‘采’、‘便’同音假借字也。”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九族既睦，便章百姓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《古文尚書》作‘平’，此文蓋讀‘平’，爲浦耕反。平既訓便，因作‘便章’。其今文作‘辯章’。古‘平’字亦作‘便’，音婢緣反。便則訓辯，遂爲辯章。”《商君書·農戰》：“人君不能服強敵，破大國也，則修守備，便地形，搏民力，以待外事。”高亨注：“‘便’借爲‘辨’，審察也。”阮德如《釋難宅元吉凶攝論》：“是噎溺未知所在，亦莫便有舟楫也。”“便”，一本作“辨”。因此，從“采”的“悉”應當能讀爲“便”。

“便”可訓爲利。《字彙·人部》：“便，宜也，利也。”《戰國策·齊策一》：“今嬰子逐，盼子必用。復整其士卒以與王遇，必不便於王也。”高誘注：“便，利也。”《墨子·辭過》：“是故聖王作爲宮室，便於生，不以爲觀樂也。”《尚同中》：“萬民之所便利，而能彊從事焉，則萬民之親可得也。”《商君書·更法》：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國不必法古。”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因利乘便，宰割天下，分裂山河。”《高祖本紀》：“地執便利，其以下兵於諸侯，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。”《後漢書·荀彧傳》：“今舍之而東，未見其便。”

由此可見，《逸周書》之《大開》、《小開》的“宿不悉”即“宿不便”，是說遲遲不動祇有不利。因爲“日不足”，光陰短暫，所以要祇爭朝夕，積極行動起來。

簡文和《淮南子·繆稱》、《墨子·公孟》、《說苑·政理》的“不祥”是不吉祥，而《逸周書》之《大開》、《小開》的“不悉（便）”是不便利。“祥”和“便”義近，這纔是真正的同義換讀。

（廖名春 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，北京，100084）